# 地方标准《苗族服饰 第1部分：凤凰型》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 地方标准《苗族服饰 第1部分：凤凰型》编制说明

### 一、基本情况

**1、任务来源**

近年来，我国各省份积极开展民族传统服饰标准化工作，通过制定民族传统服饰标准，对民族服饰的款式、民族元素等进行规范，加强对民族传统服饰的保护和传承。

近几十年来，我省苗族传统服饰受外来文化和市场经济的冲击，在人们日常生活逐渐被取代。因此，我们面临着如何传承与发展苗族传统服饰的重要课题，既要保留苗族服饰的文化元素，又要在款式、风格和标志方面增强苗族服饰的普适性，使之更加适应时代的需求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通过制定苗族服饰标准积极推动苗族服饰更好地传承和推广，有利于促进苗族服饰产业的发展壮大。

2014年，湘西州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牵头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申请。同年，该项目被列入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由湘西州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组织人员起草标准，现已经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

本项目由湘西州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承担，由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协助。

**3、主要工作**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和湘西州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管理所联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分工。召开工作组研讨会，确定标准制定工作方案。

**收集资料和实地调研：**收集整理资料，完成标准内容（草案）和调研方案。起草工作组到湘西自治州富丽民族服装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毕果民族服饰研制中心等企业和单位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了湘西苗族服饰的科研和生产情况；到湘西自治州山江苗族博物馆和山江苗族集市实地调研，并邀请山江苗族博物馆、当地苗族服饰传承人、民委和政府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研讨。会后项目组根据调研和研讨内容修改标准文本（草案），形成标准文本（工作组讨论稿）。随后，起草工作组到吉首大学开展的民族服饰展示会、山谷民居等民族服饰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对服饰款式和民族元素进一步明确；再次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邀请山江苗族博物馆负责人、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人、民族服饰传承人和民族服饰企业负责人参与，对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１、编制原则

本部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原则、适用性原则、统一性原则和可推广性原则。

1.1科学性原则

本部分标准既要充分体现苗族服饰的特色，也要充分考虑现代服装工业的技术经验和要求，力求内容准确，确保科学实用。

1.2 适用性原则

编制本部分的过程中既要充分考虑对传统文化和服饰风格的继承，也要考虑市场的需求变化，确保标准的适用性。

1.3 协调性原则

编制本部分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了不同地区苗族服饰的特点，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提出了规范性要求，确保协调统一。

1.4 可推广性原则

本部分提炼出苗族服饰的共性基本特征和民族元素，并明确了具体款式，便于准确理解标准和实际操作，以实现可广泛推广。

**2 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由于我省苗族聚居地比较广，不同的地区苗族服饰有不同的款式和特点，苗族服饰按照不同的地区特点归纳总结后分为四个不同类型：凤凰型、花保型、吉泸型、靖州型。因此，苗族服饰标准分四个部分，分别是《苗族服饰 第1部分：凤凰型》、《苗族服饰 第2部分：花保型》、《苗族服饰 第3部分：吉泸型》、《苗族服饰 第4部分：靖州型》。

本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苗族服饰相关术语和定义、苗族服饰的分类、苗族服饰的组成部件款式及主要特征、苗族盛装、苗族生活装、苗族服饰其他要求。

2.1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凤凰型苗族服饰的术语和定义、分类、组成部件、款式及主要特征、盛装、生活装与其他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湖南省凤凰型苗族服饰设计、生产、科研、教学、贸易及其相关领域。

2.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5557《服装术语》、GB/T 1335《服装号型》、GB/T 2703《鞋类 术语》、GB 18401《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2282《纺织纤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FZ/T 80008《缝制帽术语》。

2.3术语和定义

GB/T 15557、GB/T 2703、FZ/T 8000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纹饰：在服饰的特定部位上用织、挑、绣、染等方式制作的线条或纹路装饰。

2.４分类

按用途分生活装和盛装。按性别分男装和女装。按年龄分老年装、中青年装和儿童装。

2.５组成部件、款式及主要特征

一般由头饰、上装、下装、配饰和鞋等部件组成。按女子、男子、儿童分别描述服饰组成部件、款式及主要特征。

2.６苗族服饰盛装

女子盛装和男子盛装的部件搭配和要求。

2.７苗族生活装

生活装的部件和款式要求。

2.８其他

苗族服饰的号型规格、安全技术、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标识的有关要求。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部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部分为传承苗族服饰传统风格和规范相关市场行为而制定，为相关企业提供指导。建议相关理部门积极推进标准实施，对企业从事苗族传统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实施检查和监督活动，从上至下推动标准实施，推进苗族服饰市场规范化发展。同时，企业在制作和销售苗族传统服饰时，积极采用该标准，规范操作。另外，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业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改进建议反馈给起草小组，以便进一步对本部分修订完善。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２月20日